

证券代码：002031

证券简称：巨轮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1-021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《关于公布广东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粤科函高字（2021）317 号）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巨轮（广州）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轮广州”）被认定为广东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公司名称	证书编号	发证日期	有效期
1	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	GR202044006506	2020 年 12 月 9 日	3 年
2	巨轮（广州）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	GR202044004068	2020 年 12 月 9 日	3 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及巨轮广州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三年内（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）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